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160 号)及按既定政策提前下达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要求，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金额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5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监管。本次下达资金用于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各县市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省财政厅《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后，各县市要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出，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本次一并下达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及时发现并纠偏苗头性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德宏州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审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